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就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，本着独立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岩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核，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 傅元略 王鸿鹏 刘鹭华

2015年10月16日